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做好国家第三批集采药品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级各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局《关于做好国家第三批集采药品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合同签订。截止6月24日，全市尚有500余份三方合同尚未签订。请各县区医保局，各医疗机构加大督促力度，本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二、加快采购进度。各县区要整理统计辖区内集采药品采购进度，对省局通报的以及本县区完成进度较差的品种要进一步加快采购使用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及时反馈问题。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及时反馈上报。

